

#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10·24”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24日7时50分左右,位于米东区柏杨河乡独山子村黑沟段的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黑沟建筑用砂2号西砂厂开采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米东公安分局、柏杨河乡政府等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柏杨河乡乡长、米东公安分局副局长等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柏杨河乡政府、米东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总工会、人社局、专家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10·24”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龙润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2019年12月12日更名为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399609639,法定代表

人由马英超变更为王译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独山子村黑沟段 1125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该公司有员工 131 人；经营范围主要有水泥制品、建材、建筑防水材料、砂石的生产及销售等。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黑沟建筑用砂 2 号西砂厂；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1.050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45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武江（死者）：男、汉族、49 岁，户籍：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团结路 300 号付 42 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挖掘机机操作工，持有挖掘机操作证。

2、张东昌：男、汉族、26 岁，户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沪滩路 126 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负责人。

3、谢飞：男、汉族、46 岁，户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5 号东区，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机械设备负责人。

4、杨志磊：男、汉族、31 岁，户籍：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沙圪塔镇后于旺庄村 5 组 517 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采场带班班长兼安全员。

5、罗明强：男、汉族、35 岁，户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 414 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装载机驾驶员，持有装载机操作证。

6、王译潇：女、汉族、22岁，户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17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事故相关情况

1、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润生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政府公开挂牌方式竞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黑沟建筑用沙2号砂场采矿权，2019年5月开始场地建设，2020年4月进行试生产活动，2020年6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三同时”工作已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计划7月中旬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由于疫情影响验收工作推后，直至10月24日事故发生未完成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2、2020年4月28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砂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13项，包括采矿边坡角度过大，不符合要求，责令5月15日前整改完毕（米东应急责改2020非煤012号），复查时采矿边坡角度过大问题仍未整改。2020年9月10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对龙润生公司砂场检查中发现，该砂场开采作业面未按照设计方案形成阶梯式开采，作业立面90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该砂场停产停业（乌应急责改2020执2-65号），立即整改隐患，9月12日该砂场揭开封条擅自生产，再次被责令停产停业，立即整改隐患，直至事故发生隐患仍未整改完毕。

3、事故现场挖掘机作业区域，作业边坡立面高达28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90度。与此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台阶高6m，台阶最终边坡角度45度要求有较大偏差，企业未按照此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采场建设。

4、该砂场采砂工程自2020年5月开始建设至事故发生，无

隐患排查、治理痕迹，砂场负责人张东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使采场部分边坡作业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形成超高垂直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项，不够重视，没有制定安全整改方案，未及时落实相关措施，未消除事故隐患。

5、采场现场设备操作人员缺乏基本的操作规程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未参加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6、现场带班班长兼安全员对开采工作台高度、宽度、坡度要求不清楚，对隐患视而不见，对员工违章作业视若无睹。

7、采场存在超高、超角度的边坡，无任何警示标识。

##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4 日 7 时 30 分左右，带班班长杨志磊驾车载着装载机司机罗明强和挖掘机司机武江前往采场作业，到达现场后，挖掘机司机武江先发动车辆，5 分钟后驾驶挖掘机到达事故地点，距离开采工作面 4 米左右的位置开始放采剥作业，7 时 50 分左右，开采工作面中部位置大量砂石料坍塌下来，此时挖掘机驾驶室开门侧正对工作面，坍塌下来的砂石料将驾驶室大部分掩埋。

### （二）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带班班长杨志磊立即指挥现场装载机进行挖掘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装载机挖掘速度太慢，杨志磊又叫来一台挖掘机和装载机加入挖掘队伍，8 时 20 分左右将人从挖掘机驾驶室抬出，此时赶到现场的负责人张东昌对武江采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救治。8 时 25 分左右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 120 医生诊断武江已无生命体征。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要求事故单位尽全力安抚亡者家属，并联系区总工会、柏杨河乡政府、米东公安分局等单位共同做好善后工作。经事故单位与亡者家属积极沟通，双方于2020年10月31日签订善后赔付协议。

### 三、事故勘验、鉴定情况

(一)事故地点位于米东区柏杨河乡独山子村黑沟建筑用砂2号西砂场，开采工作面高度28米左右，坍塌宽度10米左右，坍塌沙石接近200立方。



(二)坍塌下的砂石料将挖掘机驾驶室掩埋，驾驶室车门面朝工作面，驾驶室有明显被砂石料冲击变形现象。



(三) 采场北侧正在搭建工作平台长度约 100 米。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和相关人员笔录以及相关资料调查技术分析结果如下：

(一) 龙润生公司对采场的建设工程管理混乱，为追求效益和进度不顾现场安全隐患，采场部分边坡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与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台阶高 6m，台阶最终边坡角度 45 度要求有较大差距，企业未按照此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采场的建设。

(二) 该砂场采砂工程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至事故发生，无隐患排查、治理痕迹，砂场负责人张东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使采场部分边坡作业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形成超高垂直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项不予落实，未制定专项安全整改方案，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对政府监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项不予执行，擅自揭开封条组织生产。

（三）采场现场设备操作人员缺乏基本的操作规程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未参加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能有效辨识隐患，长期违规作业。

（四）现场带班班长兼安全员对开采工作台高度、宽度、坡度要求不清楚，对隐患视而不见，对员工违章作业视若无睹。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武江，男、汉族、49 岁，户籍：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镇团结路 300 号付 42 号，系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挖掘机操作工，持有挖掘机操作证。

（二）直接经济损失：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 万元）。

（三）事故单位：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

####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

##### **1、直接原因**

挖掘机操作工在采剥工作面底部砂石料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致使作业面产生扰动，作业面中部砂石料由于震动和重力作用产生剥离坍塌，将挖掘机驾驶室掩埋导致窒息死亡，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1）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的相关

规定，对采场的建设工程管理混乱，为追求效益不顾现场安全隐患，使采场部分边坡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与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台阶高 6m，台阶最终边坡角度 45 度要求有较大差距，企业未按照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进行采场开采建设，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采场部分边坡作业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形成超高垂直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项不予落实，未制定安全整改方案，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对政府监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项不予执行，擅自揭开封条组织生产，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二。

(3)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采场机械设备负责人谢飞以及带班班长兼安全员杨志磊，对开采工作台高度、宽度、坡度要求不清楚，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盲目施工，对员工违章作业视若无睹，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三。

(4)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采场现场设备操作人员缺乏基本的操作规程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未参加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能有效辨识安全隐患，长期违规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四。

## **(二) 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现场作业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发生事故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工程初步设计要求进行采场的建设，对采场的建设工程管理混乱，为追求效益不顾现场安全隐患，使采场部分边坡作业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形成超高垂直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前对作业面采剥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项不予落实，未制定安全整改方案，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采场进行分层放坡施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项不予执行，擅自揭开封条组织生产；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罚款叁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34.9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武江，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挖掘机操作工，未严格按照公司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安全意识淡漠，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2、张东昌，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砂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采场部分边

坡作业立面高达 28 米左右，边坡角度接近 90 度，形成超高垂直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隐患问题责令整改项不予落实，未制定安全整改方案，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改，未及时落实相关措施，未消除事故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项不予执行，擅自揭开封条组织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王译潇，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从业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给予罚款壹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11.9 万元）的行政处罚。

4、谢飞，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采场机械设备负责人，对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盲目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杨志磊，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采场现场带班班长及安全员，对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盲目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要流于形式，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风险辨识能力。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治理监管，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现场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米东区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开采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尤其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防范措施到位，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柏杨河乡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登记与管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新疆龙润生建材有限公司“10·24”

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4日